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证券代码：6002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Guangxi Guiguan Electric Power Co., Ltd.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5
声 明	9
重大事项提示	10
重大风险提示	22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6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26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26
三、 本次交易遵循的原则	27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28
一、 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28
二、 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29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30
四、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备案、批准或核准程序	30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1
六、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三章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3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36
二、 本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37
三、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37
四、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37
五、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38
六、 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40
第四章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1
一、 大唐集团基本情况	41
二、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50

三、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53
四、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57
五、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7
六、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58
七、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58
第五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59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9
二、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征得龙滩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65
三、 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65
四、 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情况.....	66
五、 龙滩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67
六、 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68
第六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发行普通股定价公允性	70
一、 龙滩公司 100%股权预估作价公允性.....	70
二、 发行普通股定价公允性	72
第七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75
一、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	75
第八章 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	79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9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79
三、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80
四、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82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3
一、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83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84
三、 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84
四、 本次交易实施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84
五、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7

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提示.....	92
一、	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92
二、	审批风险.....	92
三、	审计及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92
四、	经营风险.....	93
五、	宏观经济风险.....	93
六、	自然条件及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93
七、	大股东控制风险.....	94
八、	发行优先股相关风险.....	94
九、	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95
十、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95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96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96
二、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96
三、	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的安排.....	96
四、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97
第十二章	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99
一、	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9
二、	买卖股票相关人员的声明.....	100
三、	律师意见.....	101
四、	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101
第十三章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103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104
一、	独立董事意见.....	104
二、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	105
三、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重要承诺.....	106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公司/桂冠电力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广西投资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产投	指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龙滩公司	指	分立前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龙滩公司	指	分立后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聚源公司	指	原龙滩公司分立后新设成立的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认购/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包含本公司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且由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根据约定以所持有的100%的龙滩公司股权为标的资产认购本公司新发行普通股以及本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与之相关的一切行为及安排
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格	指	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即

4.59元/股

最终定价	指	以评估基准日龙滩公司经具有证券与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龙滩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龙滩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标的资产/目标股份	指	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分别持有的龙滩公司65%、30%、5%股权，合计占龙滩公司注册资本的100.00%
标的资产价值	指	龙滩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
本公告/本预案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组预案
《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四号文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华银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即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上交所或上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 明

一、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再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交易对手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采用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龙滩公司 65%股权、广西投资持有的龙滩公司 30%股权和贵州产投持有的龙滩公司 5% 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本公司与标的资产龙滩公司的流动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合计持有的龙滩公司 100%股权。

3、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4.5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4、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5、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

院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所有者权益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的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 248.10 亿元，总资产评估值约为 362.9 亿元，以此计算的评估增值率为 46.3%；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4 亿元，预估值约为 168.8 亿元，以此计算的预估值评估增值率为 212.6%。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 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普通股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4.5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普通股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中拟发行的、用以收购标的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购买资产金额和普通股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

格总额为 168.8 亿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36.78 亿股。最终发行普通股的数量将根据龙滩公司 100% 股权的最终定价及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普通股限售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大唐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桂冠电力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此外，大唐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龙滩公司股权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大唐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大唐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大唐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同时承诺：如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桂冠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桂冠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 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重组拟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非累积、非参与、可赎回但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优先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与标的资产龙滩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龙滩公司 100% 股权。基于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龙滩公司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 目	占 比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76.98%
标的资产期末总资产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02.60%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331.24%
标的资产期末净资产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101.48%
标的资产年度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0.51% 的股份，广西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9.25%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

回避表决。

七、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在华南地区从事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电站、火电厂业务。本公司本次购买的龙滩公司也位于广西，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水力发电业务在地域、装机规模以及发电量等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壮大。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考虑到龙滩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八、 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主管国资部门的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大唐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广西投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贵州产投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主管国资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九、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	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已取得的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人已向桂冠电力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大唐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桂冠电力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桂冠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桂冠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	1、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上述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3、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存在。 4、龙滩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龙滩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5、龙滩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桂冠电力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桂冠电力转让龙滩公司 30%的股权和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桂冠电力转让所持龙滩公司 5%的股权，本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关于避免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如果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桂冠电力经营区域内获得与桂冠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桂冠电力或其控股企业。桂冠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大唐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桂冠电力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大唐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通知大唐集团，则应视为桂冠电力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桂冠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桂冠电力发出有关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大唐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桂冠电力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桂冠电力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本承诺函在桂冠电力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桂冠电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桂冠电力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桂冠电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桂冠电力股东大会以及董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承诺函	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桂冠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桂冠电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桂冠电力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桂冠电力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桂冠电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桂冠电力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保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桂冠电力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桂冠电力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桂冠电力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桂冠电力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桂冠电力资金，保持并维护桂冠电力的独立性。 本承诺函在桂冠电力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桂冠电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桂冠电力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偿还龙滩公司委托贷款的承诺函	本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聚源公司偿还龙滩公司委托贷款事宜，最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清偿全部委托贷款本息。
	关于所持桂冠电力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的承诺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桂冠电力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桂冠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广西投资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桂冠电力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桂冠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桂冠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	1、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上述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3、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存在。 4、龙滩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龙滩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5、龙滩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桂冠电力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本次向桂冠电力转让所持龙滩公司 65%和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桂冠电力转让所持龙滩公司 5%的股权，本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桂冠电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桂冠电力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桂冠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桂冠电力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桂冠电力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本承诺函在桂冠电力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桂冠电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桂冠电力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偿还龙滩公司委托贷款的承诺函	本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聚源公司偿还龙滩公司委托贷款事宜，最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清偿全部委托贷款本息。
贵州产投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公司已向桂冠电力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桂冠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桂冠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	1、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转让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上述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 3、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或有事项存在。 4、龙滩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龙滩公司全体股东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5、龙滩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桂冠电力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本次向桂冠电力转让所持龙滩公司 65%的股权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桂冠电力转让龙滩公司 30%的股权，本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关于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偿还龙滩公司委托贷款的承诺函	本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聚源公司偿还龙滩公司委托贷款事宜，最迟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清偿全部委托贷款本息。

十、 相关主体最近 36 个月内 IPO 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3 年初，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收购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分别持有的龙滩公司 55.25%、25.50%和 4.25%的

股权，并公告了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该次重组方案。经出席股东投票表决，该次重组方案未获得通过。

十一、 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14年12月4日，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通知，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4日起停牌。

2014年12月11日，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1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

2015年1月9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在研究之中，为防止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

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

十二、 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披露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并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龙滩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资产评估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

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重组程序较复杂，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本公司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审计及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主

要财务数据、资产评估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可能出现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水电站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受所在流域的降雨量和来水情况影响明显，而且同流域水电站之间存在紧密的水文联系，水电站受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量的可控性，并对水电站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标的资产龙滩公司受红水河流域来水量的影响，最近三年发电量和经营业绩波动较大，2012-2014 年，龙滩公司发电量分别为 110.52 亿千瓦时、77.23 亿千瓦时和 138.54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 亿元、20.13 亿元和 36.11 亿元。

龙滩公司加强水库调度管理和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工作，在保证电站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水库的蓄泄方式，以减少红水河流域降雨量和来水不确定给公司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带来的波动影响。

但如果红水河流域发生持续干旱、来水量长期下降等自然灾害，将会对龙滩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国内宏观经济未来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将影响国内电力需求，进而影响到龙滩公司及本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六、 自然条件及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水电站受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量的可控性，对电站的经营业务带来影响。因此，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另外，在水电站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地震、台风、水灾、滑坡、

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龙滩公司和本公司水电资产盈利状况也因此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 大股东控制风险

在本次重组中，本公司采取发行普通股的方式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提高，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也存在进一步提升的可能。

八、 发行优先股相关风险

本次重组拟采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优先股可能使公司面临以下风险：

1、普通股股东相关权利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公司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和财产清偿顺序劣后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中长期盈利能力。但是如果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投资收益率低于优先股票息，则有可能摊薄普通股股东每股可供分配利润。由于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如果本公司不能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时，普通股股东将可能面临公司不能分红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的计算方式折算为 A 股普通股的表决权

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从而增加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致使原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表决权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本金和股息清偿顺序位于普通股之前，若本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普通股股东将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的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2、税务风险

我国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尚未明确优先股股息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抵扣，本公司可能面临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抵扣的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优先股相关的税务处理。

九、 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的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 248.10 亿元，总资产评估值约为 362.9 亿元，以此计算的评估增值率为 46.3%；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4 亿元，预估值约为 168.8 亿元，预估增值率约为 212.6%。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该资产的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十、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根据龙滩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数据，龙滩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 196.46 亿元，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重组前将大幅度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每年约为 9.7 亿元。

但同时龙滩公司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6.11 亿元，因此预计未来新增收入和利润将会对新增折旧形成有效消化，但如果因为来水影响，龙滩公司发电量不能达到正常水平，使得龙滩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收入，上市公司并表龙滩公司后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桂冠电力 2006 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大唐集团除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外，还作出如下相关补充承诺：第一，大唐集团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第二，大唐集团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5 号），特别提到公司与大唐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要求大唐集团根据本公司股改承诺及岩滩注入时出具的承诺，启动龙滩公司资产注入工作。

2014 年 6 月 28 日，大唐集团亦根据“四号文”再次承诺，不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龙滩公司的发电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桂冠电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

为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满足监管机构要求，大唐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快启动本公司与龙滩公司的整合工作，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上报监管部门审批，争取在 2015 年内完成本公司与龙滩公司的整合。

（二）提高桂冠电力的核心竞争力

龙滩公司注入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装机容量，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水电主营业务规

模，全面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规模与业绩的同步增长。

三、本次交易遵循的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3、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业绩。
- 5、符合上市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上市公司效益最大化。

第二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普通股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4.5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普通股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中拟发行的、用以收购标的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购买资产金额和普通股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168.8 亿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约为 36.78 亿股。最终发行普通股的数量将根据龙滩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定价及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普通股限售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大唐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桂冠电力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此外，大唐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龙滩公司股权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大唐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

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大唐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大唐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同时承诺：如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桂冠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桂冠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重组拟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非累积、非参与、可赎回但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优先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与标的资产龙滩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龙滩公司 100% 股权。基于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龙滩公司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 目	占 比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76.98%
标的资产期末总资产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02.60%
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331.24%
标的资产期末净资产占本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101.48%
标的资产年度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0.51% 的股份，广西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9.25%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备案、批准或核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主管国资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 股权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根据目前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情况，以及交易标的预估值、本公司拟发行普通股的定价进行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桂冠电力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10% 的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合计持有的龙滩公司 100% 股权。

龙滩公司 100%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重组不涉及龙滩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龙滩公司的债权债务

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强的龙滩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改善了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大唐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函，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增加所持桂冠电力的股份比例而损害桂冠电力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桂冠电力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桂冠电力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桂冠电力资金，保持并维护桂冠电力的独立性。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考虑到龙滩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2）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将进一步落实股权分置改革时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

大唐集团与本公司均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在广西的水电资产有桂冠电力和聚源公司，聚源公司与桂冠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此外，大唐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大唐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桂冠电力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详见本预案第九章之“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已出具规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关于关联交易

由于历史及专业化分工等原因，龙滩公司与大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其中，2013年2月原龙滩公司分立为龙滩公司及聚源公司，主要优良资产由龙滩公司所持有，聚源公司自身经营能力较弱、融资能力弱不足。分立后，龙滩公司向聚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龙滩公司向聚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金余额为27亿元人民币。截至本预案签署前，聚源公司的

全体股东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在最迟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清偿全部委托贷款本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之间新增部分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龙滩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龙滩公司向大唐集团下属企业支付维修费用等方面。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预案第九章之“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大唐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大唐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上市公司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4、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合计持有的龙滩公司 100%股权，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债务承担

本次重组不涉及龙滩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问题，龙滩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而发生改变。

（二）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龙滩公司 100%股权，龙滩公司仍将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龙滩公司及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或解除，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与公司协商确认，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龙滩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龙滩公司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三章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 文 名 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Guangxi Guiguan Electric Power Co.,Ltd.

设 立 时 间：1992 年 9 月 4 日

股 票 上 市 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桂冠电力

股 票 代 码：600236.SH

法 定 代 表 人：王森

注 册 资 本：2,280,449,514 元

工 商 注 册 号：4500000000014361

税 务 登 记 号 码：450100198224236

公 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

公司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邮 政 编 码：530022

通 讯 方 式：电话：（0771）6118880

传真：（0771）6118899

联系人：张云

公司网址：[http:// www.ggep.com.cn](http://www.ggep.com.cn)

电子信箱：zhangyun@ggep.com.cn;ggep@ggep.com.cn

二、本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2]6 号文批准，由广西电力工业局（现已更名为“广西电网公司”）、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于 1996 年改制成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2 年 6 月正式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520,000,000 股。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未发生变动。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电力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火电和风电业务，公司 2012、2013、2014 年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2012 年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完成上网电量为 206.13 亿千瓦时。其中，火电 57.21 亿千瓦时；水电 146.33 亿千瓦时；风电 2.59 亿千瓦时。公司 2012 年完成营业收入 519,817.61 万元。

2013 年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完成上网电量为 183.09 亿千瓦时。其中，火电 59.78 亿千瓦时；水电 120.01 亿千瓦时；风电 3.30 亿千瓦时。公司 2013 年完成营业收入 494,410.29 万元。

2014 年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完成上网电量为 225.30 亿千瓦时。其中，火电 49.59 亿千瓦时；水电 172.04 亿千瓦时；风电 3.67 亿千瓦时。公司 2014 年完成营业收入 570,338.44 万元。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70,338.44	494,410.29	519,817.61
营业利润	109,380.94	37,770.06	48,992.51
净利润	95,067.21	34,434.30	43,21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281.14	22,533.76	28,66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NA	239,112.19	205,52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10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6	0.10	0.13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52	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NA	1.05	0.9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10%	6.63%	8.89 %
资产负债率	73.73%	76.76 %	77.49 %
毛利率	40.65%	30.43 %	29.13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13,892.24	2,192,666.17	2,177,184.08
股东权益合计	581,682.16	509,601.04	490,153.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323.96	346,708.51	333,296.5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213,892.24	2,192,666.17	2,177,184.08

注：本公司2012、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来自于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未含现金流量表数据）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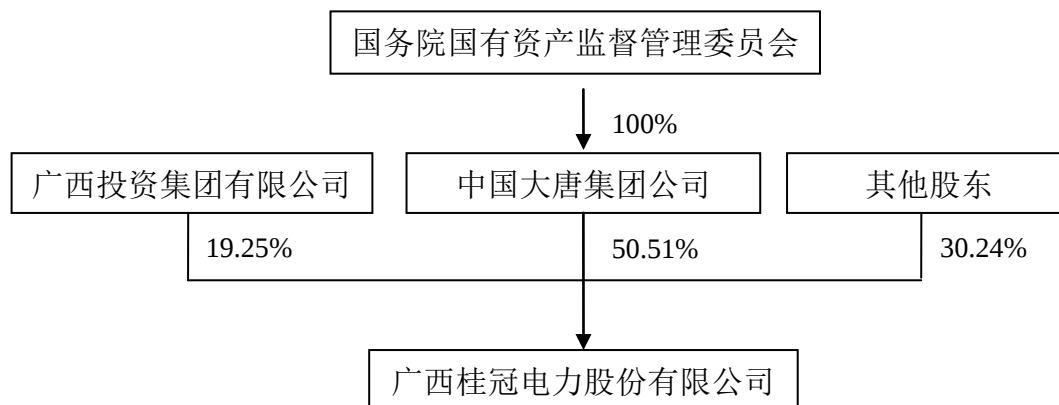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唐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大唐集团持有本

公司 50.51%股权。

（二）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主要关系图如下：



（三）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151,922,693	50.51
2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948,188	19.25
3	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8,153,691	0.80
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99,667	0.46
5	童建国	10,000,000	0.44
6	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9,131,942	0.40
7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043,577	0.40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568,932	0.33
9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26
10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99,785	0.26

六、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内，桂冠电力及其管理人员不存在的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章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大唐集团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 文 名 称 :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英 文 名 称 :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设 立 时 间 : 2003 年 3 月 31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 陈进行

注 册 资 本 : 180.09 亿元

企 业 类 型 : 全民所有制

工 商 注 册 号 : 100000000037789

税务登记证号 : 110102710931109

组织机构代码 : 71093110-9

注 册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办 公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邮 政 编 码 : 100033

电 话 号 码 : 010-66586666

传 真 号 码 : 010-66586677

公 司 网 址 : <http://www.china-cdt.com>

电 子 邮 箱 : webmaster@china-cdt.com

经 营 范 围 :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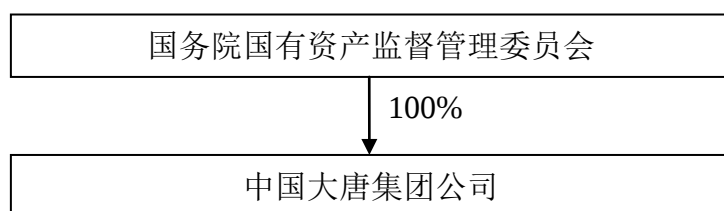
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历史沿革情况

大唐集团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大唐集团根据国务院“国发【2002】5号”《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函【2003】16号”《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电力【2003】171号”《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文，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组建，2003年3月31日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大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即大唐集团的全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大唐集团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唐集团主营业务为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大唐集团的发展战略是建设成经营型、控股型，市场化、集团化、现代化、

国际化，具有较强发展能力、盈利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的国际知名能源公司。

截至 2012 年年底，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老挝、柬埔寨、哈萨克斯坦等国家。2010 年 7 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居 412 位。2011 年 7 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再次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升至 374 位，比上年度提升了 38 位。2012 年 7 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次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位居 369 位，比上年度提高 5 位。

最近三年大唐集团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①如下：

2011 年，大唐集团总装机容量为 11,105.70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 8,772.4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为 1,642.1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为 675.7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5.55 万千瓦；总发电量为 5,080.20 亿千瓦时。

2012 年，大唐集团总装机容量为 11,380.22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 8,879.80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为 1,656.59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为 820.16 万千瓦，太阳能装机容量 23.68 万千瓦，总发电量为 5,059.59 亿千瓦时。

2013 年，大唐集团总装机容量为 11,538.73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为 8,767.60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为 1,779.09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为 937.37 万千瓦；总发电量为 5,130.82 亿千瓦时。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大唐集团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1,614,433.36	69,799,732.75	65,593,551.55
负债总计	61,416,046.03	60,633,160.46	57,292,82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8,387.33	9,166,572.29	8,300,724.5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0,176.79	2,239,718.74	1,812,683.5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4,048,692.49	19,029,227.40	19,161,222.87

①下列大唐集团装机容量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营业利润	1,007,312.50	989,836.88	331,709.22
利润总额	1,102,766.36	1,096,138.42	602,360.08
净利润	736,725.65	735,291.12	379,206.3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1,926.78	122,449.07	-85,297.13

注：上表中2012、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4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一、发电业务板块						
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力生产	1,331,003.76	31.10%	34.71%
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风力发电	727,370	57.37%	65.61%
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电力生产	71,164.80	33.34%	33.34%
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水力发电	228,044.95	50.51%	50.51%
5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水力发电	486,000.00	65.00%	65.00%
6	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水力发电	20,000.00	65.00%	65.00%
7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科技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8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水力发电	183,477.66	100.00%	100.00%
9	柬埔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柬埔寨王国金边市	水电开发	500.00万美元	51.00%	51.00%
10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火力发电	300,198.56	100.00%	100.00%
11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电力	177,265	100.00%	100.00%
12	大唐山东发电	山东省	火力发电	269,900.46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有限公司	青岛市				
13	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电力	210,000.00	100.00%	100.00%
14	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火力发电	292,318.03	100.00%	100.00%
15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	366,258.61	62.56%	100.00%
16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566,105.63	55.76%	100.00%
17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66,309.91	61.77%	100.00%
18	大唐户县第二热电厂	陕西省西安市	发电及供热	44,672.00	100.00%	100.00%
19	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火力发电	90,030.00	76.42%	80.00%
20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火力发电	325,802.73万美元	29.00%	29.00%
21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4,000.00	41.00%	41.00%
22	大唐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风力发电	22,870.00	100.00%	100.00%
23	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邳州市	火力发电	91,146.00	50.00%	50.00%
24	大唐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	发电供热	25,800.00	100.00%	100.00%
25	大唐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大丰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600.00	100.00%	100.00%
26	大唐泰兴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0.00	90.00%	90.00%
27	大唐南京发电厂	江苏省南京市	火力发电	103,605.01	100.00%	100.00%
28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电力生产	116,000.00	27.50%	27.5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9	马鞍山当涂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马鞍山市	电力销售、热力销售	57,845.00	100.00%	100.00%
30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电力销售	142,000.00	52.80%	52.80%
31	大唐淮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	生产、经营电力及电力相关产品	15,685.00	98.44%	98%
32	大唐安庆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343.00	66.67%	65.00%
33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发电	53,528.00	50.00%	50.00%
34	大唐丘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文山州	风力发电	13,100.00	100.00%	100.00%
35	大唐宣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宣威市	水力发电	13,400.00	58.50%	80.00%
36	云南新景电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	水力发电	9,000.00	95.00%	95.00%
37	大唐宾川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电力生产及销售	8,080.00	100.00%	100.00%
38	大唐洱源凤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	风力发电	15,800.00	100.00%	100.00%
39	大唐芒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芒市	电力投资、生产销售	5,698.46	51.00%	61.00%
40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水电开发、运营	250,756.00	70.00%	70.00%
41	大唐广元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	风力发电	2,000.00	100.00%	100.00%
42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	发电	276,121.00	61.42%	55.00%
43	大唐四川川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	水力发电	35,342.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44	大唐眉山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	水力发电	24,588.00	100.00%	100.00%
45	大唐四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水力发电	51,552.00	100.00%	100.00%
46	大唐雅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雅安市	水力发电	73,662.00	100.00%	100.00%
47	大唐湘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火力发电	171,784.39	48.19%	48.19%
48	大唐衡阳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电力生产	4,046.31	66.23%	66.23%
49	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火力发电	84,802.40	100.00%	100.00%
50	大唐西藏波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波密县	水电	24,838.00	72.41%	100.00%
51	赤峰大唐富龙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供热	3,000.00	51.00%	51.00%
52	唐山发电总厂新区热电厂（公允）	唐山市丰润区	火力发电	15,384.87	100.00%	100.00%
53	大唐姜堰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火力发电	1,000.00	100.00%	100.00%
54	大唐玉曲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水力发电	1,000.00	100.00%	100.00%
55	大唐永善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昭通市	风力发电	900.00	100.00%	100.00%
56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发电	20,000.00	100.00%	100.00%
57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核力发电	6,000.00	60.00%	100.00%
二、金融板块						
1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	300,000	64.50%	100%
2	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	北京市	其他金融业	2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公司					
三、燃料板块						
1	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28,100.00	58.80%	100.00%
2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采购煤炭	60,734.00	100.00%	100.00%
3	大唐山西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商品流通	2,000.00	100.00%	100.00%
4	大唐安徽发电燃料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煤炭经营	1,000.00	100.00%	100.00%
5	江苏唐电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燃料经营	800.00	100.00%	100.00%
四、其他板块						
1	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	北京市	能源科学研究	5,911.08	100.00%	100.00%
2	大唐山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工程管理服务	800.00	100.00%	100.00%
3	山西大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合同能源管理	1,000.00	100.00%	100.00%
4	大唐四川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0.00	100.00%	100.00%
5	康定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康定县	投资	14,399.00	100.00%	100.00%
6	北京国能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	3,701.00	100.00%	100.00%
7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批发业；其他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101,228.33	100.00%	100.00%
8	大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科技环保	50,000.00	100.00%	100.00%

除桂冠电力外，大唐集团主要控股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大唐发电（股票代码“0991.HK”，“601991”）成立于 1994 年，于 1997 年 3 月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伦敦交易所上市，并于 2006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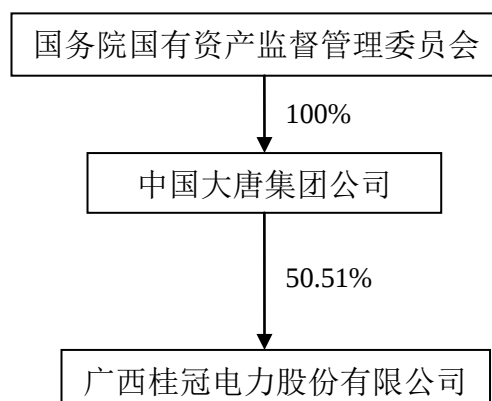
上市。大唐发电主营建设及经营电厂、销售电力、提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及电力技术服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大唐集团持有大唐发电 31.10% 的股份，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发电 3.61% 的股份，故大唐集团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大唐发电 34.71% 的股份。大唐发电总资产为 30,123,043.10 万元，净资产为 6,646,550.7 万元。

2、华银电力（股票代码“600744”）成立于 1993 年，于 1996 年 8 月在上交所上市。华银电力主营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大唐集团持有华银电力 33.34% 的股份，华银电力总资产为 1,648,311.16 万元，净资产为 197,669.61 万元。

3、大唐新能源（股票代码“1798.HK”）。大唐新能源公司的前身是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首批机组于 2005 年 8 月份并网发电。经过几年来的快速发展和科学的管理整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大唐集团持有大唐新能源 57.38% 的股份，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大唐新能源 8.24% 的股份，故大唐集团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大唐新能源 65.62% 的股份。大唐新能源总资产为 5,653,012.50 万元，净资产为 1,183,131.30 万元。

（七）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唐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集团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柳江

注册资本：47,541,447,068 元

实收资本：47,541,447,068 元

工商注册号：（企）450000000006407

组织机构代码：1982290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450100198229061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通讯方式：电话：0771-5533156

传真：0771-5533308

网址：<http://www.gxic.cn>

电子信箱: guangtoujituanbao@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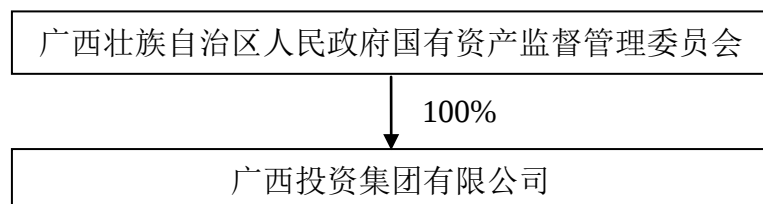
(二) 历史沿革情况

广西投资是国有独资企业,为广西区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法人实体以及投融资主体。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24 日,其前身是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1996 年改组为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4 月 22 日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15 日更为现名。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西投资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其 100%的股权。

广西区国资委是广西区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按照广西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广西区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自治区直属企业(含区直部门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和自治区直属经营开发类事业单位,以及自治区直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于经营(出租)的国有资产。广西投资的股权结构图: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西投资主要从事投资能源、铝业、金融、城市建设等业务,2013 年集团公司营业收入合计 528.25 亿元。

“十一五”期间,广西投资新建和扩建一批能源项目,如投资建设龙滩电站、桥巩水电站、防城港核电、来宾电厂扩建工程、百色银海发电公司等,初步形成了以火电、水电、核电并举的能源产业格局。2013 年末,广西投资参与建设的电力总装机容量为 1848.65 万千瓦,总权益装机容量为 702.1715 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占比 36.94%,水电装机容量占比 51.06%,核电装机容量占比 12%。

依托广西丰富的铝土矿资源，广西投资积极发展铝产业，推动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转化。截至 2013 年末，广西投资在铝产业板块资产总额约为 198.15 亿元，在广西投资总资产中占比约为 27.94%；2013 年度，铝产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46.92 亿元，在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中的占比为 65.67%。广西投资是广西最大的铝生产企业，并形成了比较完整的铝产业链，铝产业的技术装备和生产水平达到了全国先进水平。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已经形成了年产 200 万吨氧化铝、45 万吨电解铝和 151.8 万吨铝加工的产能规模，在广西的产能占比分别为 27%、44%和 28%。

广西投资不断拓展证券、银行、基金、期货、产权交易等金融业务，截至 2013 年末，广西投资证券业务板块的资产总额为 145.86 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0.57%；2013 年度证券业务板块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02 亿元，呈波动增长趋势。集团控股的国海证券是广西区内注册的唯一一家全国性综合类券商，目前已发展成为集证券、基金、期货等多元金融业务为一体的金融服务企业，2011 年成功上市。

广西投资参与北部湾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文化地产建设，并整合集团的建筑安装资源，成立了建设实业公司，在建项目有防城港西湾环海大道、防城港针鱼岭大桥、南宁龙象谷新区等。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广西投资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634,193.15	7,092,803.08	6,018,691.74
负债总计	6,591,170.52	5,145,026.40	4,400,70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3,022.63	1,947,776.67	1,617,989.6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331.34	961,662.13	934,768.90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121,667.23	5,092,362.71	4,102,079.77
营业利润	53,098.28	33,044.82	-15,626.56

利润总额	70,147.61	85,294.89	82,888.14
净利润	50,915.36	83,654.74	88,396.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398.91	41,786.60	52,282.10

注：上表中2012、2013年数据业经审计，2014年1-9月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西投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广西投资 持股比例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	发电业	48,000	100%
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南宁	铝产品经营	359,411.4	100%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德保	铝土矿开发	244,198.69	34%
广西鹿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鹿寨	化肥	95,085	79%
广西投资集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	房地产开发	145,000	100%
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煤贸易	800	60%
广西投资集团崇左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龙州	氧化铝相关产品销售	50,000	10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	证券经营	231,036.1315	26.26%
香港桂发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服务业	1,000万美元	100%
广西核源矿业有限公司	南宁	矿业投资	1,000	65%

（七）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西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9.2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州产投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工业园

法 定 代 表 人 ： 翟彦

注 册 资 本 ： 肆拾亿元整

实 收 资 本 ： 肆拾亿元整

工 商 注 册 号 ： 520000000028446

组织机构代码 ： 21441995-8

公 司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 营 范 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酒类的销售；国内外贸易、发行和设立私募基金、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餐饮业。（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 ： 52009321441995-8

通 讯 地 址 ：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州产投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工业园
邮政编码： 550001

通 讯 方 式 ： 电话： 0851-85287187

传真： 0851-85288621

（二）历史沿革情况

贵州产投前身是由原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原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

司合并成立的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原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经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复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省人民政府对基础性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原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由贵州省人民政府组建并授权经营省级国有旅游资产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省人民政府对全省旅游业的投资主体。2003 年，按照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决定（贵州省委常委会[2002]15 号），原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和原贵州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合并组建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为省属“大一型”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

2008 年 6 月，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08]57 号），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更名为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做大公司资产规模，将公司历年来收到的财政贴息资金、政府划入的铁路建设基金等形成的实收资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至 30 亿元人民币。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省人民政府对基础性、先导性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是贵州省内最大的综合投资类企业，主要的经营方式为投资、融资、资产运营及相应的项目经营管理。

2011 年 5 月，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划转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股权事宜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1]32 号），将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关酒店、旅游企业的股权进行无偿划转。划转股权及资金涉及到的债权债务全部转由贵州饭店国际会议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下发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黔府函[2011]346 号），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更名为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2]22 号），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贵州省贵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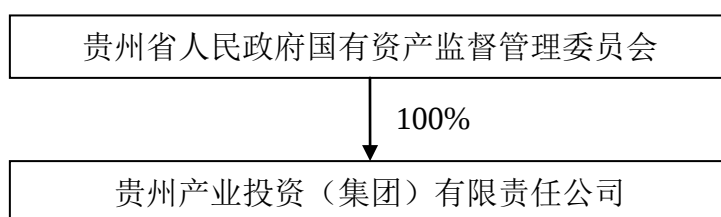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贵州产投是国有独资公司，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代表贵州省人民政府对其行使国有股东权利。贵州产投的实际控制

人是贵州省国资委。

贵州省国资委是贵州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贵州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省直属企业(含区直部门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和省直属经营开发类事业单位，以及省直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于经营(出租)的国有资产。

贵州产投的股权结构图：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贵州产投目前主要的业务模式为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和资本运营，主要的收入来源为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

2013 年贵州产投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售电收入和委托贷款手续费房屋销售收入。贵州产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161.14 万元，其中售电收入占比 89.02%，房屋销售收入占比 5.26%。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贵州产投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95,383.72	1,543,666.41	1,321,002.87
负债总计	994,061.80	923,211.59	793,86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321.93	620,454.83	527,140.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142.25	566,786.99	467,442.27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40,547.55	213,161.14	196,002.20
营业利润	13,645.71	30,166.14	11,792.97

利润总额	13,585.94	29,545.57	17,201.33
净利润	12,215.77	28,472.97	16,372.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248.16	26,851.48	16,077.27

注：2012、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州产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贵州产投 持股比例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兴义	火力发电	100,000	51%
贵州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贵阳	进出口贸易	2,859.22	100%
贵州产投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
贵州产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投融资	1亿港币	100%
贵州产投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	工业园建设	20,00	51%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招投标	500	100%

（七）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贵州产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大唐集团持有本公司 50.51%的股权，广西投资持有本公司 19.25%的股权，大唐集团、广西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贵州产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其中，王森、戴波、寇炳恩、刘全成以及梁永磐 5 名非独立董事由大唐集团推荐；冯柳江、唐军生 2 名非独立董事由广西投资推荐；本公

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非职工监事贺华、雷海成由大唐集团推荐、非职工监事谢伟明由广西投资推荐。

贵州产投没有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大唐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广西投资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贵州产投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大唐集团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广西投资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贵州产投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五章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 称：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n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注册资本：4,860,000,000 元

实收资本：4,860,000,000 元

工商注册号：450000000013490

组织机构代码：7151805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开发的水电项目；水电厂检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利规定的除外）；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产养殖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450100715180527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

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方式：电话：0771-6118187

传真：0771-6118183

网址: <http://lthc.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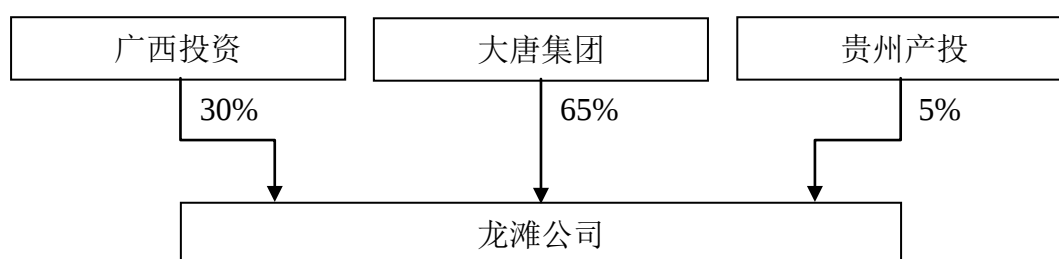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longtan@china-cdt.com

(二) 股东和股权结构

1、股东数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龙滩公司股东总数为 3 家。

2、股权结构



(三) 龙滩公司的历史沿革

1、设立

原龙滩公司作为龙滩水电站项目法人, 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1 日, 系由国家电力公司、广西电力公司、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原龙滩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经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1999) 诚验字 200 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 199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已经由各股东缴足。

原龙滩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电力公司	5,940	5,940	33%
广西电力公司	5,760	5,760	32%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0	5,400	30%
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900	900	5%
合计	18,000	18,000	100%

2、2003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03 年 2 月，国务院以国函[2003]16 号文《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根据组建方案，原由国家电力公司和广西电力公司持有的原龙滩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后，原龙滩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11,700	11,700	65%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0	5,400	30%
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	900	900	5%
合计	18,000	18,000	100%

3、2008 年 10 月增资

2008 年 10 月，经原龙滩公司股东会审议，原龙滩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增加到 486,000 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08]第 1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经由各股东缴足。

本次增资后，原龙滩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315,900	315,900	65%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800	145,800	30%
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00	24,300	5%
合计	486,000	486,000	100%

注1：2002年4月22日，原龙滩公司股东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3月15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2：2003年，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2008年6月，贵州省开发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2月，贵州省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9 年 3 月股权质押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原龙滩公司股权（72,90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

行政管理局完成质押登记。

2013 年 2 月 4 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式解除上述股权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

5、2012 年 12 月分立

原龙滩公司分立前，聚源公司下属资产处于亏损状态，如果不进行剥离处理，会造成龙滩公司估值较高、利润总额下降的问题，提高资产注入难度。

经原龙滩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原龙滩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成为两个公司，分别为：继续存续的龙滩公司和新设成立的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本次分立的同时，原龙滩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 亿元。2012 年 12 月 29 日，龙滩公司已就分立事项发布了债权人公告。2013 年 2 月 25 日龙滩公司完成了分立的工商注册，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聚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开发的电力项目；水电厂检修；国内贸易；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产养殖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或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

聚源公司的资产还包括房地产投资和部分资产存在瑕疵的小水电企业。

根据分立方案，由原龙滩公司收购取得的若干家小水电企业的股权全部转由聚源公司承接；由原龙滩公司持有红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由聚源公司承接；原龙滩公司拥有的位于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地块、地上建筑物和在建工程转由聚源公司承接。

（四）龙滩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原龙滩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主要负责龙滩水电工程的开发建设与日常运营。

龙滩水电工程是广西红水河梯级开发龙头骨干控制性工程，是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十大标志性工程和“西电东送”的战略项目之一。工程位于红水河上游的广西

天峨县境内，规划总装机容量 630 万千瓦，安装 9 台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主体工程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工，2003 年 11 月 6 日大江截流，2006 年 9 月 30 日下闸蓄水，2008 年 12 月全部建成投产。

龙滩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发电量分别为 110.52 亿千瓦时、77.23 亿千瓦时和 138.54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768.37 万元、201,308.78 万元和 361,124.58 万元。

（五）龙滩公司持有、使用土地具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龙滩公司占有和使用五宗土地，面积共计 2,789,928.73 平方米的土地，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权证 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 质	土地用 途	准用年 限	面积(m ²)
峨国用 (2013)第 189 号	天峨县六排镇 龙坪村龙滩的 龙滩水电站用 地	天峨县六 排镇龙坪 村龙滩	2013-05	出让	水工建 筑	50	2,600,197.00
峨国用 (2013)第 190 号	天峨县向阳镇 林列村纳福岛 的龙滩水电站 用地	天峨县向 阳镇林列 村纳福岛	2013-05	出让	水工建 筑	50	74,556.00
峨国用 (2013)第 183 号	旧办公楼用地	天峨县六 排镇塘英 二区	2013-05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70	2,330.00
峨国用 (2013)第 186 号	塘英生活区用 地	天峨县六 排镇塘英 第三、五小 区	2013-05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70	112,046.50
京朝国 用(2001 出)字第 0077 号	北京办公楼用 地	朝阳区建 华南路 18 号	2000-05	出让	住宅用 地	70	799.23

（六）龙滩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龙滩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81,001.16	2,249,612.34	2,229,281.12
负债合计	1,940,996.08	1,732,486.95	1,693,40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005.08	517,125.39	535,880.00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61,124.58	201,308.78	287,768.37
营业利润	126,176.63	-22,237.92	35,854.87
利润总额	155,166.44	-22,330.71	35,853.87
净利润	131,879.69	-19,114.61	32,813.09

注1：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龙滩公司2012-2014年审计报告尚未正式出具，故本预案（含上表）中龙滩公司2012-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3年龙滩公司利润总额为-22,330.71万元，2014年利润总额为155,166.44万元，利润总额增长177,497.15万元，增长幅度超过30%，影响因素主要有：

（1）2014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14年洪水河流域来水较好，龙滩公司1-12月累计发电量138.53亿度，较2013年增加79.39%，导致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期增加159,869万元。

（2）2014年营业外收入增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4〕10号《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龙滩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8%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公司1-12月累计计提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的增值税退税额29,158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另有南丹县回收南丹县小杨镇土地补偿款300万元也计入营业外收入。

以上两项因素使2014年营业收入总计增加189,327万元。

（七）龙滩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龙滩公司2012年、2013年未分红，2014年分红10.90亿。

2014年12月30日龙滩公司第三十四次股东会会议决定从已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中拿出10.90亿元向股东分配，根据各股东出资比例，按65%分配给大唐集团7.085亿元，按30%分配给广西投资3.27亿元，按5%分配给贵州产投0.545

亿元。

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征得龙滩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本次拟出售的龙滩公司的股权，符合龙滩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鉴于标的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选择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龙滩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为 168.8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龙滩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4 亿元，以此计算的预估值评估增值率为 212.6%；龙滩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 248.10 亿元，总资产评估值约为 362.9 亿元，以此计算的评估增值率为 46.3% 。

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 1、淹没补偿标准提高，导致库区淹没补偿较实际发生额增加；
- 2、人工、机械、材料费用等的上涨，导致建筑工程造价增加；
- 3、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依据现有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进行披露，交易对方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承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全体董事亦声明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最终转让价格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评估而作出的评估结果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数据。

四、标的资产近三年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近三年内第一次评估

1、前次评估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就龙滩公司分立事项（请参阅本章之一、“（三）龙滩公司的历史沿革”），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曾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原龙滩公司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10-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龙滩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519,518.82 万元，评估值为 1,742,076.86 万元，评估增值 1,222,558.04 万元，增值率 235.33%。

2、与本次预估值的差异

标的资产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的预估值为 168.8 亿元，略低于前次评估值，但两次评估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率较为接近，分别为 235.33%及 212.60%。

（二）本次交易前近三年内第二次评估

1、前次评估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就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请参阅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相关主体最近 36 个月内 IPO 或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中企华曾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龙滩公司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089 号），相关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龙滩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62,391.9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24,425.1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7,966.7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00,189.65 万元，增值额为

1,162,222.88 万元，增值率为 216.04%。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龙滩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62,391.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06,663.69 万元，增值额为 1,244,271.74 万元，增值率为 55.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724,425.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24,034.18 万元，减值额为 391.00 万元，减值率为 0.0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7,966.7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82,629.51 万元，增值额为 1,244,662.74 万元，增值率为 231.36%。

龙滩公司按一步设计，两步建设的方案实施，目前完成了一期工程的建设。日后二期工程建设完工后，蓄水量增大，弃水量减少，更能充分实现其价值，故现阶段评估结论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与本次预估值值的差异

标的资产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的预估值为 168.8 亿元，略低于前次评估值，但两次评估值较账面价值的增值率较为接近，分别为 231.36%及 212.60%。

（三）前两次评估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原因

第一次评估距现在已超过两年，第二次评估距现在已近两年，资产成新率较前两次评估时降低。

五、龙滩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龙滩水电站于 2008 年投产发电。自 2009 年下半年以来，红水河流域的云南、贵州、广西等省区遭遇历史罕见的旱情，来水量持续偏枯，造成龙滩水电站 2010 至 2013 年发电量大幅低于设计值。2014 年以来，红水河流域来水基本恢复至常年平均水平，龙滩水电站水库蓄水大幅回升，保证了 2014 年全年的发电量。

短期内，受来水量等自然条件影响，水电企业的发电量和盈利会有所波动；但从长期角度而言，红水河流域来水量维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区间，根据当地水文站对红水河的监测，自 1936 年有水文记录以来，红水河 2009-2013 年的来水量处于历史低位区，年径流总量远低于历史平均值，且 2013 年的来水量是历史

最低。随着未来红水河来水量的恢复，预计龙滩公司的发电量和盈利能力将恢复正常水平。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发电设备利用 小时数(小时)	2,827.28	1,576.09	2,255.51	1,871.02	2,341.63	2,681.61	4,943.88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8.54	77.23	110.52	91.68	114.74	131.40	144.19
红水河年径流 总量 (亿立方米)	479.98	251.97	378.43	258.91	385.37	358.56	545.26
营业收入 (万元)	361,124.58	201,308.78	287,768.37	239,163.76	299,640.38	342,770.48	376,039.34
净利润(万元)	131,879.69	-19,114.61	32,813.09	-14,685.48	56,547.43	94,116.49	98,210.68

注1：由于2008年龙滩水电站一期490万千瓦装机机组分阶段陆续投产，因此2008年全年实际发电装机容量为292万千瓦；

注2：上表中2012-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此外，受益于国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产业政策，水力发电享有优先调度权；同时，随着长期负债的逐年偿还，龙滩公司将逐年节省大额的利息费用，有利于经营利润的提升。

综合以上因素，长期来看，龙滩公司未来可维持在较佳的盈利水平之上。

六、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大唐集团持有的龙滩公司 65%股权，广西投资持有的龙滩公司 30%股权，以及贵州产投持有的龙滩公司 5%股权。

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产权清晰，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交易完成后，龙滩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龙滩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事项报批的，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六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发行普通股定价公允性

一、龙滩公司 100%股权预估作价公允性

（一）龙滩公司 100%股权预估情况简介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的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 248.10 亿元，总资产评估值约为 362.9 亿元，以此计算的评估增值率为 46.3%；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4 亿元，预估值约为 168.8 亿元，预估增值率约为 212.6%。

（二）预估合理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由于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相应进行市场法比较修正的充分数据，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故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龙滩公司按一步设计，两步建设的方案实施，目前只完成了一期工程的建设。龙滩公司目前的收益未能完全体现其最佳经济效益，日后待二期工程建设完工后，蓄水量增大，弃水量减少，方可充分实现其价值，故评估结论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1、淹没补偿标准提高，导致库区淹没补偿较实际发生额增加；

2、人工、机械、材料费用等的上涨，导致建筑工程造价增加；

3、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土地评估增值。

（三）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与可比公司比较

本次拟购买龙滩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9 亿元，拟购买资产预估定价为 168.80 亿元，2014 年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 12.80 倍。

根据 2015 年 1 月 7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以及 2014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年化）计算，A 股可比公司对应市盈率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8.70 和 15.59。

龙滩公司与国内同行业主要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指标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序号	证券简称	市盈率
1	深圳能源	15.26	20	广州发展	17.96
2	穗恒运 A	13.10	21	明星电力	21.14
3	粤电力 A	10.53	22	三峡水利	25.16
4	皖能电力	14.45	23	金山股份	15.33
5	建投能源	9.21	24	涪陵电力	35.51
6	韶能股份	18.64	25	福能股份	16.59
7	宝新能源	10.52	26	天富能源	25.20
8	漳泽电力	29.55	27	京能电力	10.22
9	甘肃电投	42.15	28	川投能源	12.86
10	湖北能源	22.70	29	华电能源	36.70
11	赣能股份	13.07	30	通宝能源	14.29
12	长源电力	8.59	31	国电电力	12.97
13	闽东电力	29.09	32	内蒙华电	15.54
14	豫能控股	21.39	33	国投电力	13.42
15	黔源电力	11.88	34	长江电力	14.62
16	华能国际	9.82	35	郴电国际	32.17
17	上海电力	23.43	36	文山电力	21.32
18	浙能电力	15.64	37	大唐发电	18.85
19	华电国际	10.98	38	华电 B 股	20.92
平均值					18.70
中值					15.59
龙滩公司					12.80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1：选取Wind公用事业中电力板块相关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样本公司

注2：华银电力、深南电A股、深南电B股市盈率为负值，乐山电力、梅雁吉祥、吉电股份、新能泰山、节能风电、西昌电力、桂东电力、中材节能市盈率超过50，均已剔除；

注3：Wind电力相关上市公司中包含两家同时发行A股和B股的上市公司，其B股数据在上表样本中进行了剔除，分别为深南电B股、粤电力B股；

龙滩公司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0 倍，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较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及作价情况总体合理。

二、发行普通股定价公允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充分考虑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20 日均价	60 日均价	120 日均价	20 日均价	60 日均价	120 日均价
深圳能源	14.60	13.56	12.49	1.31	1.22	1.12
穗恒运 A	15.60	13.91	12.26	2.59	2.31	2.03
粤电力 A	10.15	9.52	9.12	1.24	1.16	1.11
皖能电力	13.44	12.24	11.52	1.29	1.18	1.11
建投能源	7.95	7.30	6.81	1.73	1.59	1.49
韶能股份	25.99	23.43	22.20	1.83	1.65	1.56
宝新能源	10.61	10.30	9.97	1.83	1.77	1.72
漳泽电力	27.59	26.26	25.04	1.77	1.68	1.60
甘肃电投	52.75	42.85	40.31	2.56	2.08	1.95
湖北能源	30.62	26.58	27.04	2.36	2.05	2.09
赣能股份	13.89	13.20	12.68	1.97	1.88	1.80
长源电力	8.76	7.84	7.10	2.38	2.13	1.93
闽东电力	42.79	37.90	34.35	2.23	1.98	1.79
豫能控股	18.95	17.84	16.52	4.73	4.46	4.13
黔源电力	12.91	12.79	11.62	1.91	1.90	1.72
华能国际	9.24	9.03	8.76	1.38	1.35	1.31
上海电力	23.36	21.01	19.86	1.79	1.61	1.52
浙能电力	16.98	16.25	15.49	1.88	1.80	1.71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20 日均价	60 日均价	120 日均价	20 日均价	60 日均价	120 日均价
华电国际	8.47	7.90	7.32	1.36	1.27	1.18
广州发展	17.72	16.34	15.55	1.28	1.18	1.13
明星电力	26.15	25.28	24.27	1.63	1.57	1.51
三峡水利	29.59	28.10	26.48	2.89	2.75	2.59
涪陵电力	45.54	43.22	38.55	4.99	4.73	4.22
福能股份	19.83	17.83	16.16	2.36	2.12	1.92
天富能源	32.36	30.84	29.18	2.10	2.00	1.89
京能电力	9.80	9.11	8.73	1.45	1.35	1.29
川投能源	12.21	12.03	10.85	2.58	2.54	2.29
华电能源	42.42	42.45	38.37	2.63	2.63	2.38
通宝能源	15.84	15.14	14.40	1.60	1.53	1.46
国电电力	10.02	9.48	9.05	1.23	1.17	1.11
内蒙华电	14.85	14.26	14.06	1.71	1.64	1.62
国投电力	10.67	10.14	9.33	2.23	2.12	1.95
长江电力	15.26	14.30	13.44	1.74	1.63	1.53
郴电国际	32.31	32.03	30.43	1.91	1.89	1.79
文山电力	24.58	24.35	21.80	2.46	2.44	2.18
大唐发电	16.18	15.38	14.85	1.28	1.22	1.18
华电 B 股	4.00	4.01	3.70	0.25	0.25	0.23
平均值	20.11	18.76	17.56	2.01	1.89	1.76
中值	15.84	15.14	14.40	1.83	1.77	1.71
桂冠电力	19.87	18.47	17.33	2.72	2.53	2.37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1：选取Wind公用事业中电力板块相关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样本公司

注2：华银电力、深南电A股、深南电B股市盈率为负值，乐山电力、梅雁吉祥、吉电股份、新能泰山、节能风电、西昌电力、桂东电力、中材节能市盈率超过50，均已剔除；

注3：Wind电力相关上市公司中包含两家同时发行A股和B股的上市公司，其B股数据在上表样本中进行了剔除，分别为深南电B股、粤电力B股；

注4：金山股份在2014年12月4日前92个交易日内停牌，已剔除；

注5：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注6：计算市盈率所用每股收益为2014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年化），计算市净率所用每股净资产为2014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数据比较：

（1）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对应的市盈率以及市净率均高于 A 股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此与同行业可

比 A 股上市公司比较，公司估值相对较高。

（2）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高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综上，虽然本公司估值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但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发行价格。

第七章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分别与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采用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龙滩公司 65%股权、广西投资持有的龙滩公司 30%股权和贵州产投持有的龙滩公司 5%股权。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合计持有的龙滩公司 100%股权。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拟采用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龙滩公司 65%股权、广西投资持有的龙滩公司 30%股权和贵州产投持有的龙滩公司 5%股权。

（四）交易金额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目前，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龙滩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工作。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为 168.8 亿元。

（五）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情况

1、普通股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中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4.5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

首次董事会（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2、普通股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中拟发行的、用以收购标的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购买资产金额和普通股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计算，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168.8 亿元。根据本次重组发行价格为 4.59 元/股计算，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总额约为 36.78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61.73%），其中，本公司拟向大唐集团发行普通股的数量约为 23.90 亿股，拟向广西投资发行普通股的数量约为 11.03 亿股，拟向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的数量约为 1.84 亿股。最终发行普通股的数量将根据龙滩公司 100%股权的最终定价及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本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实际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普通股限售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大唐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获得的桂冠电力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此外，大唐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龙滩公司股权交割完毕起计算）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大唐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大唐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大唐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同时承诺：如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桂冠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桂冠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过渡期安排

根据《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

至标的资产完成交付日（含当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本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本次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持有龙滩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权重计算的额度以货币资金补足。

为明确标的资产在上述过渡期间内的净资产变化，各方同意以距标的资产完成交付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或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审计基准日，由各方共同确认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审计。

6、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包括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在内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本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7、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第八章 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99 号文核准，桂冠电力于 2012 年 10 月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8 亿元，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短期融资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用途已达到预期收益。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序号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序号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1	深圳能源	46.48	26	明星电力	31.60
2	深南电 A	69.31	27	三峡水利	67.04
3	穗恒运 A	56.61	28	桂东电力	57.90
4	粤电力 A	60.19	29	金山股份	80.34
5	皖能电力	49.15	30	涪陵电力	41.32
6	建投能源	56.51	31	福能股份	58.03
7	韶能股份	54.10	32	西昌电力	46.15
8	宝新能源	49.75	33	天富能源	67.07
9	新能泰山	80.10	34	京能电力	45.21
10	漳泽电力	81.12	35	乐山电力	60.95
11	甘肃电投	72.53	36	川投能源	28.24
12	吉电股份	77.24	37	华电能源	82.99
13	湖北能源	53.65	38	华银电力	88.01
14	赣能股份	67.74	39	通宝能源	49.13
15	长源电力	72.62	40	国电电力	74.28
16	闽东电力	59.22	41	内蒙华电	61.58
17	豫能控股	64.95	42	梅雁吉祥	20.32
18	黔源电力	79.12	43	国投电力	76.79
19	深南电 B	69.31	44	长江电力	44.86
20	粤电力 B	60.19	45	郴电国际	65.20

21	华能国际	69.24	46	文山电力	47.54
22	上海电力	70.28	47	节能风电	71.85
23	浙能电力	52.07	48	大唐发电	77.94
24	华电国际	77.85	49	中材节能	49.68
25	广州发展	49.34	50	华电 B 股	82.99
平均值					61.51
中值					61.26
桂冠电力					74.13

注1：选取Wind公用事业中电力板块相关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可比样本公司

注2：资产负债率选取2014年三季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相比较高。

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可有效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非累积、非参与、可赎回但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9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即面值）为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五）票面股息率

1、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2、调整方式

第 1 至 n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 $n+1$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股息率在第 1 至 n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若干个基点（具体数额将在重组报告书明确），第 $n+1$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3、确定方式

票面股息率确定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票面股息率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若干个基点（具体数额将在重组报告书明确）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公司与标的资产龙滩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上交所转让，不设限售期，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九）是否分次发行

根据证监会最终核准文件的规定选择是否分期发行。

四、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用于补充本公司与标的资产龙滩公司的流动资金。

目前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相比较为高，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可有效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若本次交易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无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将通过继续挖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加强自身经营资金积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同时，本公司财务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管理规范，过去三年未受到重大违法违规处罚，并持续向股东分红，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开发行、配股、可转债等融资条件。因此，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可择机通过资本市场股权融资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会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在华南地区从事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电站、火电厂业务。公司本次购买的龙滩公司也位于广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从事的水力发电业务在地域、装机规模以及发电量等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壮大。

在本次交易前，公司拥有的已投产电力资产情况如下：

电站名称	持股比例 (%)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岩滩水电站	70%	181	126.70
大化水电站	100%	56.6	56.60
百龙滩水电厂	100%	19.2	19.20
乐滩水电站	52%	60	31.20
平班水电站	35%	40.5	14.18
天龙湖水电站	100%	18	18.00
金龙潭水电站	100%	18	18.00
仙女堡水电站	100%	7.6	7.60
沿渡河公司	65%	10	6.50
合山火电厂	83.24%	133	110.71
四格风电厂	100%	9.5	9.50
东源风电	100%	13.85	13.85
合 计		567.25	432.03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龙滩公司	100%	490	490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已投产的总装机容量将由交易前的 567.25 万千瓦（其中水电 410.90 万千瓦）增加至 1,057.25 万千瓦（其中水电 900.9 万千瓦），增加比例约为 86.4%；权益装机容量由交易前的 432.03 万千瓦（其中水电 297.98 万千瓦）增加至 922.03 万千瓦（其中水电 787.98 万千瓦），增加比例约为 113.4%。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广西电力市场的占有率显著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这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水电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大幅上升。由于目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化情况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予以披露。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考虑到龙滩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三、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龙滩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为 168.8 亿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 168.8 亿元。以标的资产预估值 168.8 亿元及发行价格 4.59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交易（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约为 59.58 亿股，大唐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从 50.51%上升至 59.45%，广西投资的持股比例将从 19.25%上升至 25.88%，贵州产投的持股比例将从 0.00%上升至 3.0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大唐集团。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大唐集团与本公司均从事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根据我国电力体制的运行特点，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在目前全国尚未联网的监管体制下，公司与大唐集团控制的电力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

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因此，发电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省网内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同省份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公司目前已投产的电力资产主要分布在广西省，其余分布在四川、湖北、贵州、山东四省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在广西区域内所控制电力资产只有桂冠电力和聚源公司，且聚源公司与桂冠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水力发电的优先调度权。根据国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产业政策，水力发电享有优先调度权，即只要水发电机组具备发电条件，电网将优先调度水电所发电量上网。尽管近年来广西境内总装机容量增长较快，但单纯依靠水电发电量远远不能满足广西地区的电力需求，因此，桂冠电力与聚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目前电力定价和调度的特殊性。我国发电端的电力定价和调度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电力政策、电力供需情况和公平原则统一确定和调度，发电方基本没有左右电网公司电力调度的能力。因此，聚源公司与桂冠电力不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大唐集团在四川、湖北、贵州、山东电力资产除桂冠电力外，还有其他水电资产。根据国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电网优先调度水电所发电量上网的有关政策，在目前电力管理体制与市场条件下，公司在上述省份的电力资产与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在目前的电力管理体制与市场条件下，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及其控制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同时，大唐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大唐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桂冠电力同业竞争的事宜做出承诺：

“1、如果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在桂冠电力经营区域内获得与桂冠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将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

条件首先提供给桂冠电力或其控股企业。桂冠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大唐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桂冠电力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大唐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大唐集团，则应视为桂冠电力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大唐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2、如果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桂冠电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桂冠电力发出有关书面通知，桂冠电力在收到大唐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大唐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桂冠电力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大唐集团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桂冠电力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大唐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

（二）关联交易

由于历史及专业化分工等原因，龙滩公司与大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将形成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龙滩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龙滩公司向大唐集团下属企业支付维修费用等方面。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唐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桂冠电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桂冠电力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桂冠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桂冠电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桂冠电力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此外，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的广西投资亦是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出具了上述《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本次优先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次发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国际会计准则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2、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其主要会计处理为：

（1）发行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科目。

（2）在存续期间分派优先股股利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行人根据经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按应分配给优先股股东的股利金额，借记“利润分配—应付优先股股利”科目，贷记“应付股利—优先股股利等”科目。

（3）发行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所发行的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借记“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注销所购回的优先股，按该工具对应的其他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借记“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按该工具的赎

回价格，贷记“库存股—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如资本公积不够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我国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尚未明确优先股股息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抵扣，本公司可能面临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抵扣的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优先股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分析假设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均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中的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9 亿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最终发行规模和股息率尚未确定。

1、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亿股、亿元

指标（合并口径）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	22.80	59.58	36.78
净资产	58.21	142.07	83.86
营运资金	-5.74	3.01	8.75
资产负债率	73.69%	70.61%	-3.08%

注1：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14年12月31日时点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19亿元，本次发行普通股定价4.59元/股，交易标的龙滩100%股权定价168.8亿元；

注3：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一般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9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规模将分别上升

36.78 亿股、83.86 亿元、8.75 亿元，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3.08%。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重组通过正反两方面影响本公司归属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其中，增厚影响包括：标的资产龙滩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可直接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来补充本公司与龙滩公司的流动资金后，可增强本公司日后整体持续盈利能力。摊薄影响包括：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扩张比例较大，而且优先股股息的支付在短期内也会直接减少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利润。

目前，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有关本次重组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分析并予以披露。

（四）最近三年内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已完工项目的实施效果及尚未完工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进度和与本次发行的关系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尚未完工重大投资项目。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公司与标的资产龙滩公司的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因此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分析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比例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

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当年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用于分配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认真征求、听取独立董事对此的独立意见，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5）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公司未来发展资本性支出需要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在审议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1 年-2013 年，本公司净利润及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33.76	28,663.08	19,287.42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2,722.61	57,308.80	36,700.8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1,402.25	9,121.8	6,841.35
现金分红金额/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	31.82%	35.47%
送转股情况	-	-	-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7,365.4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116.47%		

股东的净利润	
--------	--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1）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具有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坚实基础

本公司主营业务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保持了稳定发展，分别实现收入 383,763.09 万元、519,817.61 万元和 494,410.2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5%。本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28%。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0.43%，保持行业较好水平。

（2）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为支付优先股股息提供保障

2011 年至 2013 年，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287.42 万元、28,663.08 万元、22,533.76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494.75 万元。

本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430.53 万元、205,527.98 万元和 239,112.19 万元，年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356.9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常，盈利均有充足的现金流量保障。

若按照公司目前拟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9 亿元进行测算，假设优先股股息率 6%（仅用于示意性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的预期），则优先股发行当年的年度股息总额不超过 11,400.00 万元，本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3,494.75 万元，年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56.90 万元，均能够覆盖本公司优先股一年股息。

第十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重组程序较复杂，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须获得本公司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及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主

要财务数据、资产评估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可能出现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水电站的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受所在流域的降雨量和来水情况影响明显，而且同流域水电站之间存在紧密的水文联系，水电站受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量的可控性，并对水电站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标的资产龙滩公司受红水河流域来水量的影响，最近三年发电量和经营业绩波动较大，2012-2014 年，龙滩公司发电量分别为 110.52 亿千瓦时、77.23 亿千瓦时和 138.54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8 亿元、20.13 亿元和 36.11 亿元。

龙滩公司加强水库调度管理和中长期水文气象预报工作，在保证电站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水库的蓄泄方式，以减少红水河流域降雨量和来水不确定给公司发电量和经营业绩带来的波动影响。

但如果红水河流域发生持续干旱、来水量长期下降等自然灾害，将会对龙滩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国内宏观经济未来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将影响国内电力需求，进而影响到龙滩公司及本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六、自然条件及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水电站受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量的可控性，对电站的经营业务带来影响。因此，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另外，在水电站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地震、台风、水灾、滑坡、

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龙滩公司和本公司水电资产盈利状况也因此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在本次重组中，本公司采取发行普通股的方式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提高，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力也存在进一步提升的可能。

八、发行优先股相关风险

本次重组拟采用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优先股可能使公司面临以下风险：

1、普通股股东相关权利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公司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和财产清偿顺序劣后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中长期盈利能力。但是如果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投资收益率低于优先股票息，则有可能摊薄普通股股东每股可供分配利润。由于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如果本公司不能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时，普通股股东将可能面临公司不能分红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付息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规定的计算方式折算为 A 股普通股的表决权

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从而增加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致使原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表决权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本金和股息清偿顺序位于普通股之前，若本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普通股股东将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的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2、税务风险

我国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尚未明确优先股股息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抵扣，本公司可能面临发行的优先股股息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抵扣的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优先股相关的税务处理。

九、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的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 248.10 亿元，总资产评估值约为 362.9 亿元，以此计算的评估增值率为 46.3%；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4 亿元，预估值约为 168.8 亿元，预估增值率约为 212.6%。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该资产的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十、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根据龙滩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数据，龙滩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为 196.46 亿元，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重组前将大幅度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每年约为 9.7 亿元。

但同时龙滩公司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36.11 亿元，因此预计未来新增收入和利润将会对新增折旧形成有效消化，但如果因为来水影响，龙滩公司发电量不能达到正常水平，使得龙滩公司不能实现预期收入，上市公司并表龙滩公司后的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十一章 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的安排

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法律顾问和具有证券与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专业性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信息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同时公告。

本公司将按《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并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意向进行方案论证时，申请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开始临时停牌。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与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本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3、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5、大唐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外，大唐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从龙滩公司股权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大唐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大唐集团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大唐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4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大唐集团、广西投资以及贵州产投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产投同时承诺：如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桂冠电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桂冠电力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第十二章 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 自查情况

一、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西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州产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相关人士提供的自查报告，在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4日自查期间内，存在如下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买卖股票相关人员”）买卖桂冠电力股票的情形：

1、雷海成

雷海成系桂冠电力监事，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桂冠电力股票的行为，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时间	资金流动方向	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雷海成	2014年07月07日	卖出	368,652	2.863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桂冠电力股票的行为，累计买入84,200股，累计卖出202,148股，截至期末不持有桂冠电力股票。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西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贵州产

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龙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预案签署日及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停牌公告发布日（2014年12月4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桂冠电力的股票情况。

二、买卖股票相关人员的声明

上述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及其就职公司桂冠电力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桂冠电力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1、雷海成的声明与承诺

雷海成就其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人是在桂冠电力股票停牌之后获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桂冠电力本次重组的方案筹划和决策。本人在买卖桂冠电力的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本人买卖桂冠电力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目前未持有桂冠电力股票。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桂冠电力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桂冠电力股票。本人将在桂冠电力股票复牌后十日内将上述桂冠电力股票交易所得收益上缴桂冠电力。”

2、桂冠电力的声明与承诺

桂冠电力就雷海成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核心决策机构直接提出动议和做出决策的。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在大唐集团兼任重要职务知悉本次重组停牌相关信息，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在2014年12月4日股票收盘后因根据大唐集团通知办理桂冠电力股票停牌事宜获知相关信息，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在桂冠电力股票停牌后获知相关信息。本公司监事雷海成是在桂冠电力股票停牌之后获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动议和决策。未发现雷海成上述买卖桂冠电力股票行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况。雷海成已承诺在本公司股票复牌后十日内将上述桂冠电力股票交易所得收益上缴本公司。本公司将

严格督促雷海成依法履行承诺。”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中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桂冠电力股票的自营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三、律师意见

经东方华银核查，桂冠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大唐集团核心决策机构直接做出决策的；雷海成在桂冠电力股票停牌前均未参与桂冠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工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股票的自营账户有严格的防火墙制度；相关人员和机构关于股票买卖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的陈述具有合理性。据此，东方华银主办律师认为：相关人员和机构买卖桂冠电力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构成桂冠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要求，本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桂冠电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该区间段内桂冠电力股票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9.30%，未达到 20%。

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上证综合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14.58%。剔除大盘因素，桂冠电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下跌 5.28%，未达到 20%。

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桂冠电力所属的电力生产业指数在该区间段内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7.46%。剔除行业因素，桂冠电力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为上涨 1.84%，未达到 20%。

综上，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第十三章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桂冠电力重大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桂冠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2、除核查意见披露事项外,桂冠电力拟收购的目标资产不存在其他影响权属清晰完整的情形,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桂冠电力的经营规模、增强桂冠电力的盈利能力和提高桂冠电力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的目标资产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桂冠电力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4、桂冠电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有相关材料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协议》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股份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龙滩公司股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评估而作出的评估结果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数据，价格确定方式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水力发电方面的经营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4、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股发行方案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并平衡了公司大股东与中小股东、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之间的利益。

5、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将有利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建立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

资金支持。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的持续盈利具有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6、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承诺

（一）对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经本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并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公告：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因该事项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引起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1日起连续停牌。

2、上述停牌期间，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3、本公司与大唐集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4、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5、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与大唐集团、广西投资、贵州产投签署了《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协议》。

6、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7、2015年1月29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本公司再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桂冠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三）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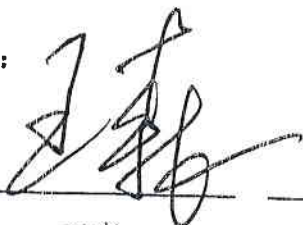
三、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重要承诺

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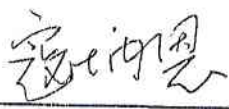
王森



戴波



冯柳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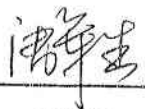
寇炳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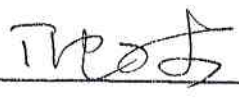
刘全成



梁永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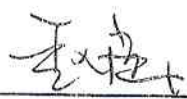
唐军生



沈琦



闵勇



赵燕士



雷民军

（此页无正文，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